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舍消防评定项目

##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乙方（全称）：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条款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舍消防评定项目

1、服务内容：本次项目包含对 75 栋校舍楼，约 60.322 万平方米进行消防设施检测、鉴定及评定服务工作，出具 75 栋校舍楼的消防设施检测、鉴定及评定成果。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满足郑州市不动产“双检、双评”的要求，出具 75 栋校舍楼的消防设施检测、鉴定及评定成果，负责与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商，并通过上级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核、审批、备案。

3、乙方要指定一人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飞；联系电话：13346936932。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万圆整（大写）（¥ 690000 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评定、保险、税费、组织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 服务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龙子湖校区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验收时间：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并进行正式验收。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由甲方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需配合甲方验收，乙方的服务及提交的相关报告符合郑州市不动产“双检双评”要求，通过上级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备案，验收完成后甲方签章确认。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1. 所有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提交服务成果按照甲方需求提供。

2.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瑕疵。

3.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 交纳方式及金额：乙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一次性缴纳人民币 34500 元（合同金额的 5%），大写：叁万肆仟伍佰圆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退还

银行转账，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向甲方出具消防设施检测、鉴定及评定成果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审批、备案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向甲方出具消防设施检测、鉴定及评定成果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审批、备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2. 付款方式：转账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一般咨询、日常服务需求，1 小时内给予响应与答复；需现场处理的常规技术服务、问题排查需求，市区 2 小时内专业人员抵达现场处置；突发消防设施故障、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等紧急需求，30 分钟内响应，市区 1 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全力保障采购人需求得到快速、有效响应。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服务范围：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5. 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高于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则执行响应文件。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所有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办理付款。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自行承担检测、评定等服务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发生意外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意外事故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及第三人的全部实际损失。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明确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通过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核、审批、备案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甲方相关资料，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日内全部归还甲方，不得留存。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挂靠或借用资质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 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乙 方：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03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1001523013050201217

